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川高教会〔2025〕7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发布 2025 年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四川省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强高等教育与产业之间的协同合作，培养适应未来汽车产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发布 2025 年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旨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围绕汽车产业人才培养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探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汽车产业协同培养的核心议题，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探索汽车产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路径。通过深入研究与实践，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智能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面向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申报者须参照题指南进行选题，亦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自行拟定课题研究题目。题目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课题可以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校校、校企合作研究，由各会员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评审。

（二）课题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四个类别。重大课题资助 1 万元，重点课题资助 0.5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 0.2 万元，资助经费由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专委会”）提供，具体拨付方式另行通知。

（三）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在岗教职工，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申报人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校在岗教职工。每位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项课题，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团队人数建议不超过 6 人（含课题负责人）。

（四）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销。

（五）如有申报 2025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专委会课题的不得同时申报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项课题，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课题中立项的不得申报。

(六) 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1-2 年。学会将对立项后的课题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

三、结题要求

依据不同课题类型，结题时必须提交有分量、有深度、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

(一) 重大重点课题结题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编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2.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1 篇北大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向专委会报送《成果要报》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需由专委会审核通过并成功报送省高教学会），撰写的《成果要报》获省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可提前结题。

(二) 一般课题结题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汽车专委会论文集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署名参编学术专著（不少于 5 万字）1 部，或署名参编教材 1 部；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向专委会报送《成果要报》1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需由专委会审核通过并成功报送

省高教学会），撰写的《成果要报》获省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可提前结题。

（三）自筹课题结题要求：与一般课题同等。

（四）其他要求：所有课题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须注明本项目为“2025年度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业委员会项目成果”字样，凡未标注者不能作为结题依据。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无论何种形式，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所引材料须考证有据并注明出处，附有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四、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截止 2025 年 6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课题申报书、申报汇总表电子档（Word+PDF 版），发送至汽车专委会秘书处邮箱 fzghc@guc.edu.cn。

2. 联系方式：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专委会

张 明 18380424488

周 亮 17783081789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武 虎 17716477383

- 附件：1.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研究课题指南
2.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研究课题申报书
3.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智能汽车产业协同培养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